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三、宣读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宣布现场会议休息 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九、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 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为圣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圣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电气”）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代理进口设备事宜、对外开立信用证，圣达电气向苏美达支付进口设备所产生的货款、代理费、进口税款等相关费用，公司拟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

圣达电气与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展阴极铜的采购合作，公司拟为圣达电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圣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合作方均不属于金融机构，上述担保不在相关年度授权担保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民

经营范围：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制造、销售；铜箔制造、销售；纯铜接触线、铜合金（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圣达电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767,895.39	678,208,140.89
负债总额	464,715,520.14	608,221,453.55
净资产	38,052,375.25	69,986,687.3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386,950.06	478,202,494.02
净利润	-22,568,078.68	1,934,312.09

为圣达电气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圣达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圣达电气75.0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圣达电气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圣达电气其他少数股东，反担保金额为公司担保金额的22%，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2、债权人：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圣达电气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圣达电气其他少数股东，反担保金额为公司担保金额的22%，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圣达电气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

合公司整体利益。圣达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圣达电气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圣达电气其他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圣达电气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圣达电气业务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圣达电气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可相应保障公司利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9,060.5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9.52%，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26,160.5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8.92%；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9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60%，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议案二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借款使用条件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指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为该项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由京航安以其房产为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反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23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4 号楼 3 层 03B-03G

法定代表人：黄自权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创担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9,716,997.87	5,305,411,006.88
负债总额	1,865,046,861.74	1,831,304,149.51
净资产	3,314,670,136.13	3,474,106,857.37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215,005.34	263,057,605.04
净利润	118,605,002.66	72,922,346.65

为首创担保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创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人：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反担保方式：抵押保证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抵押物:京航安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2楼12层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8、1211、12013的房产。

四、董事会意见

京航安向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的借款使用条件，同时为了满足京航安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京航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京航安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其反担保对象首创担保经营情况稳定。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京航安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

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9,060.5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9.52%，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26,160.54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92%；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0%，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